

107年 第8期

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縣 法 規：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1

政　令

民　　政：函轉內政部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 4

財　　政：修正｢澎湖縣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19點及20點，並即日生效 5

教　　育：修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5

社　　會：修正｢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07年5月16日生效 21

行　　政：一、函轉行政院為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變更為各該新機關 26

二、函轉法務部修正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規定 48

三、函轉行政院修正｢管制藥品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59

四、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發布令1份 62

五、函轉行政院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 62

人　　事：一、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 69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3

公　告

民　　政：公告本縣湖西鄉第九公墓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106

財　　政：一、公告註銷呂林浩惠｢澎湖縣地政士開業執照｣ 108

二、公告本府辦竣106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109

衛　　生：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113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107年7月份) 115

法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22532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附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係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車輛。

二、拖車及拖架。

三、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　三　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拖架及動力機械。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前項規定。

移置車輛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第　四　條　　車輛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並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前項委託民間業者辦理車輛拖吊移置及保管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　五　條　　執行拖吊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拖吊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吊移置時間、保管場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　七　條　　拖吊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凡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主。

三、管理員對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七日）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公告拍賣，拍賣所得之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

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拖吊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第　八　條　　拖吊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五、聯結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

八、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所定車種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各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三、六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拖吊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八、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所定車種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保管費之計費，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二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第 十一 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繳納，保管場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
　　經移置、保管之車輛，經查明為失竊車輛者，不予收取費用。
　　移置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辦理申訴、行政訴訟期間，仍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惟經裁定撤銷者，不予收取。

第 十四 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政 令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70028972號

附　　件：

主　　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7年5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918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5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70421157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3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70701706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19點及20點，並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　　本：內政部、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90.11.30九○澎府地開字第64727號頒定90.12.1實施

92.7.29府地開字第0920042677號函修正第十五點

93.4.6府地開字第0930020213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三點

93.8.26府地開字第0931200480號函修正第四點

100.9.13府財開字第10006012752號令修正第一、二、四、五、七、九、十、十六、十七點及增列第八、十一、十二、十八點

100.12.27府財開字第10006017922號令修正第五點

101.06.29府財開字第10107044152號令修正第五、十一、十八、十九點及增列第十三點

103.01.14府財開字第10307001402號令修正第三、四、六、十、二十一點

104.6.22府財開字第1040702446號修正第四點第四款

104.12.10府財開字第1040704998號修正第五點第七款

105.1.26府財開字第1050700355號刪除第八點

105.6.2府財開字第1050701914號修正第七點

106.8.21府財開字第1060702573號增修訂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之一點

107.5.1府財開字第1070701706號增修訂第十九及二十點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訂之申請勘查及用地變更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財政處受理，變更編定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分別由本府農漁局、建設處主辦。

三、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應先辦理土地鑑界並檢附複丈成果圖向本府申請勘查，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審核無第五點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第四點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四、申請用地變更，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地籍圖謄本。

（三）住宅興建計畫書、圖（如附表二、三）。

（四）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証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或最近一個月電子戶籍謄本）

（五）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變更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五、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一）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者。

（二）影響環境保護者。

（三）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發展及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者。

（四）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者。

（五）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六）申請基地連接至公路系統或經建築線指定之道路全線寬度未達二公尺者。

（七）位屬海堤區域公告範圍，或距海堤臨陸側堤肩線向陸域十五公尺範圍內。

（八）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九）位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位屬潮間帶範圍者。

（十一）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或列冊之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範圍。

（十二）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若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並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廢污水排放可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不在此限。

（十三）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但如同時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十四）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

（十五）位屬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六、申請人須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在本縣設籍二年以上者。

（二）申請人依本要點第一次申請變更編定者。

（三）申請興建住宅之基地，須為申請人自有，且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或「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或承受者不得再申請。

七、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棟一戶為限，並為獨棟建築，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
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基地面積得縮減百分之十範圍內辦理變更：

（一）因道路退縮。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且已分割為單獨所有。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簷高以十點五公尺為限。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百分之五十作為綠覆地，不得鋪面。

個案申請用地變更，其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面積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但增加之面積不計入建蔽率。

集體申請變更用地在一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規定循鄉村區變更程序辦理。

八、（刪除）

九、每宗住宅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渠，如當地無公共排水溝渠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混凝土溝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並無償供公眾使用。前項混凝土溝排水高程應可維持重力排水，不得採取機械式排水，且不得採用混凝土管方式施做。

十、每宗申請基地面臨現有道路，應自道路中心線各退四公尺指定為建築線；申請基地未面臨現有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六公尺之交通用地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銜接。

申請基地指定建築線，因臨接道路路形蜿蜒或不規則致難以準確量測指定建築線，應由申請人向地政單位申請道路實測，並於實測時會同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

第一項退讓之道路用地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且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一項現有道路因車道縮減，其銜接應於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範圍內，採漸進方式辦理。

申請基地面臨公告之區域排水路不予指定建築線，惟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實際已作道路通行者除外。

申請基地面臨道路其建築線指定作業原則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之。

十一、基地除應退讓作道路用地外，面臨縣、鄉道者，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
，退縮範圍計入法定空地。

申請基地未臨接縣、鄉道，惟在縣、鄉道計畫寬度兩側三公尺範圍內，仍應自計畫寬度退縮三公尺建築。

基地自行留設之聯外道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準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規定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範圍視同道路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十一之一、曾依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者，其基地臨接道路應依前二點規定重新申請指示建築線。

十二、面臨縣、鄉道無其它道路或空間可供通行者，得申請移植行道樹以作為寬三點五公尺出入通道其規定如下：

（一）與縣、鄉道連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內之基地，以設置一處為限。

（二）與縣、鄉道連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基地，得設置二處。

十三、申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造成土地地形曲折不整。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十四、本府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填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表」（如附表四），查核後提「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十五、經核定變更編定者，得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登記。

十六、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之土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應合併為一宗。

十七、經核定變更編定未於一年內申報開工建築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應逕將其土地恢復原使用地編定並通知申請人。

十八、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僅容許作住宅、民宿、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
。但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前項所稱日用品零售係指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F2零售業-以F203類組為限，另辦公處所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G-2類組。(如附表)

本要點修正前已依本要點核准興建之住宅，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九、興建住宅之容許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民宿使用者，應另向本府旅遊處申請許可，其申請經營者為所有權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權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並同時戶籍設於農變建住宅為限，且由建物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

（二）申請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者，其建築物應為地面二層以上
，並限於地面一層使用，且經本府建設處申請許可。

供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且臨縣、鄉道者，應於鄰接道路側之建築基地內設置戶外停車位。

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不得變更起造人。

已無實際住屋需求者，應申請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恢復原使用地編定。

因無法續建者，而移轉給第三人，應由第三人重新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並經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核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

二十一、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與其基地均不得分割，住宅所有權應與其基地及交通用地併同移轉，其承受人並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但因繼承、法院拍賣者，不在此限。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八點附表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類別定義 | 組別 | 組別定義 |
| G類 | 辦公、服務類 |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G-2 |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  |  |  |  |
| --- | --- | --- | --- |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 F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F2零售業 | F203食品什貨、菸酒、飲料零售業 |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3020菸酒零售業-F203030酒精零售業 |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二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優質的居住環境，自八十三年六月依「台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作業要點」，精省後，復依據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內中地字第零九一零零八四二四三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澎府地開字第六四七二七號頒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惟依據監察院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院台內字第一零六一九三零六一零號函送「據審計部一百零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調查意見指出，澎湖縣「農」變「建」制度實施以來，部分農地被化整為零分割成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予非該土地原所有人，加上短期內變更起造人及移轉所有權情事不在少數，似已偏離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其「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致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另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零六零三六六零九一號函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核准變更編定者，已無實際住屋者應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計畫(即變更起造人)依上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以照顧離島居民實際住屋需求，並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爰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規定。

|  |
| --- |
|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二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十九、興建住宅之容許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供民宿使用者，應另向本府旅遊處申請許可，其申請經營者為所有權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權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並同時戶籍設於農變建住宅為限，且由建物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二）申請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者，其建築物應為地面二層以上，並限於地面一層使用，且經本府建設處申請許可。 供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且臨縣、鄉道者，應於鄰接道路側之建築基地內設置戶外停車位。 | 十九、興建住宅之容許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供民宿使用者，應另向本府旅遊處申請許可。（二）申請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者，其建築物應為地面二層以上，並限於地面一層使用，且經本府建設處申請許可。供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且臨縣、鄉道者，應於鄰接道路側之建築基地內設置戶外停車位。 | 一、惟據監察院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院台內字第一零六一九三零六一零號函送「據審計部一百零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已偏離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其「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致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二、依據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召開監察院巡察農變建興建住宅調查意見報告檢討改進議題會議記錄辦理。三、爰修正申請經營者為所有權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權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以避免偏離農變建興建住宅意旨。  |
| 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不得變更起造人。 已無實際住屋需求者，應申請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恢復原使用地編定。 因無法續建者，而移轉給第三人，應由第三人重新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並經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核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 | 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者，不得變更起造人。 | 一、依據監察院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院台內字第一零六一九三零六一零號函送「據審計部一零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予非該土地原所有人，加上短期內變更起造人及移轉所有權情事不在少數，似已偏離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其「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致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二、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零六零日三六六零九一號函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核准變更編定者，已無實際住屋者應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計畫(即變更起造人)依上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以照顧離島居民實際住屋需求，並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三、爰刪除變更起造人，以避免農地資源爛用。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903927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本縣修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旨揭要點第三、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澎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70903927號函訂定發布

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 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學校及幼兒園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二)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發現學童疑似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者，應立即進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

(三) 經醫師確診後（若該學童經多位醫生診斷，只要任一醫生診斷為腸病毒即認定為確診），應請學童自確診日（若該日學童曾經到校即以次日起算）起請假七日（含假日），並於當日完成其就讀之班級及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級消毒工作，及提供感染學童課後輔導機構疫情訊息。學校及幼兒園發現疫情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者，得請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

(四) 為顧及學童生命安全，學校及幼兒園得視疫情狀況協同家長成立防疫小組，邀集轄區衛生所代表、教師及家長代表研議防疫措施。

三、停課基準：

(一) 幼兒園：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或同一班級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二) 國民小學低年級：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三)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全班停課。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 停課權責：

1. 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填寫停課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

2. 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

(二) 復課程序：

1. 七日後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由各校擬訂補課計畫。

2. 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國中小學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得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二) 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 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六、若有醫院通報學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前點情形，由學校及幼兒園自行判斷，並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停課原因消失者，應即恢復上課。

七、學校及幼兒園舉辦之各項學藝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本縣短期補習班依招收對象準用本規定。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本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府教體字第一零二零九零四六零零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惟為降低腸病毒D68型重症群聚風 險，爰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擬具修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縣幼兒園停課基準。(修正第三點)

二、修正停課權責部分文字。(修正第四點)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停課基準：(一)幼兒園：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或同一班級發生一名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班應即停課七天。(二)國民小學低年級：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三)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全班停課。 | 1. 停課基準：
	* + 1. 國民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
			2.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原則上無須全班停課。
 | 1. 為降低腸病毒D68型重症群聚風險，爰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修正幼兒園停課基準，增訂一班級發生一名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即達停課標準，需停課一周之規定。
2. 配合幼兒園停課基準變更，將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之款次分列，故配合變更款次。
 |
|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一) 停課權責：1. 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填寫停課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二) 復課程序：1. 七日後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由各校擬訂補課計畫。2. 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國中小學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1. 停課權責：
	1. 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含）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該班應即停課七天。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填寫停課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
	2. 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
2. 復課程序：
3. 七日後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由各校擬訂補課計畫。
4. 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國中小學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因停課基準已於第三點載明，為免重複故刪除部分文字。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71203748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07年5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1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09610001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0981001092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1001000211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並刪除第九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1071203748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本縣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新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整，鄉（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配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合計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社區成果維護費：每年度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分上、下半年度撥付。

(三) 全縣性社區研習或示範觀摩活動，由本府規劃、協調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四) 基於政策需要與考量、配合本府推動營造福利化社區工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評鑑、社區精神倫理活動、社區志工培訓、社區守望相助、社區聯合旗艦計畫、社區產業發展、社區創新計畫等活動或計畫，得優先補助。

(五) 其他補助案件依計畫審核酌予補助。

四、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標準：

(一)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需該社區轄內無社區活動中心或現有社區活動中心已不堪使用，且無法覓得適當之集會場所者。

(二)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須經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並於鄉（市）公所取得興建用地及相關經費籌措完成後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每案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補助總工程經費二分之一，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為限。

(三) 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案件，於籌措相關經費完成後向本府提出申請，每案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補助總工程經費二分之一，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整為限。

前項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申請補助案件，另經專案簽請首長核准增加補助經費者，得不受前項補助額度限制。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自籌款證明、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活動中心興、修、擴建請檢附工程預算書圖）於計畫預定執行三十日前，向所屬各鄉（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轉本府辦理。

六、申請補助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鄉市公所透列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活動中心興、修、擴建請加附工程契約書副本）函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依法支用，並申請計畫確實執行。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報各公所辦理核銷。
各鄉（市）公所應將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依規定審核、保管、備查，並將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送府備查。

八、本府對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其年度內會務未依法正常運作或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暫停相關補助款之核撥；經本府函告限期未改善者，不予補助。

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發布實施，歷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年一月十七日修正迄今，有鑒於社區發展工作日益多元，現行每年社區成果維護費新臺幣五萬元已不敷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之需求，同時為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投入社區發展工作，以維社區會務正常化及推展各項福利社區化工作，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將現行社區成果維護費自現行每年新臺幣五萬元整調整為每年新臺幣七萬元。

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一) 新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整，鄉（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配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合計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二) 社區成果維護費：每年度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分上、下半年度撥付。(三) 全縣性社區研習或示範觀摩活動，由本府規劃、協調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四) 基於政策需要與考量、配合本府推動營造福利化社區工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評鑑、社區精神倫理活動、社區志工培訓、社區守望相助、社區聯合旗艦計畫、社區產業發展、社區創新計 畫等活動或計畫，得優先補助。(五) 其他補助案件依計畫審核酌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一) 新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整，鄉（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配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合計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二) 社區成果維護費：每年度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分上、下半年度撥付。(三) 全縣性社區研習或示範觀摩活動，由本府規劃、協調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四) 基於政策需要與考量、配合本府推動營造福利化社區工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評鑑、社區精神倫理活動、社區志工培訓、社區守望相助、社區聯合旗艦計畫、社區產業發展、社區創新計 畫等活動或計畫，得優先補助。(五) 其他補助案件依計畫審核酌予補助。 | 有鑒於社區發展工作日益多元，現行每年社區成果維護費新臺幣五萬元已不敷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之需求，同時為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投入社區發展工作，以維社區會務正常化及推展各項福利社區化工作，爰修正本點第二款之規定，將現行社區成果維護費自現行每年新臺幣五萬元整調整為每年新臺幣七萬元。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26133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為配合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A號函 辦理。

二、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A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為配合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正　　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　　本：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
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法律名稱 | 條 項 款 目 | 管 轄 事 項 變 更 情 形 |
| 1 | 海岸巡防法 | 一、§2(4)、§11Ⅱ、§14Ⅱ二、§3三、§4至§10、§11Ⅰ、§12、§13、§14Ⅰ | 1.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 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3.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 |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 一、§2、§4至§6、§7Ⅰ、§8至§14、§15I、Ⅱ、§16二、§8序文三、§15Ⅲ | 一、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由「海岸巡防機關最高首長」認定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認定，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三、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 | 航業法 | §27之1Ⅱ、V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4 | 漁業法 | 一、§11之1Ⅳ、§49Ⅰ、Ⅳ二、§39之1Ⅱ |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5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 一、§3I(3)二、§7Ⅰ | 一、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擔任委員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
| 6 | 入出國及移民法 | 一、§5Ⅲ二、§94 |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7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39之1 |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8 | 海洋污染防治法 | 一、§4、§5II、§6I、II、IV、§7至§9、§10I、II、§12、§13、§14I（3）、II、III、§15、§16、§17I、II、§18至§24、§25II、§28、§31（4）、§32II、§33III、§49、§55、§57、§59I、III、§60二、§5 | 一、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9 |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 §3之1II、§6之1Ⅷ |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0 | 國家安全法 | §4Ⅰ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1 | 國土計畫法 | §41Ⅱ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2 | 海岸管理法 | §4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3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13Ⅴ、§25Ⅱ、§32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4 | 船舶法 | §70Ⅱ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5 | 船員法 | §3Ⅰ(2)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6 | 商港法 | §8Ⅲ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7 | 漁港法 | §18Ⅱ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8 | 遠洋漁業條例 | §16、§21、§23Ⅰ、§25Ⅰ |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9 | 就業服務法 | §62Ⅰ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0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80之1Ⅱ |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1 | 人口販運防制法 | §5(4) |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2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2、§4II、§5至§9、§10II、III、IV序文、§11、§12I、II、IV、V、§13至§15、§17II、III、§18I（2）、II、III、§19I（7）、II、§20、§21I序文、（6）、II、§21之1II、§22II、III、§23、§24I、III、VI、§25至§28、§31至§35、§36II、§38、§40、§41I（2）、§42I（2）、§50I（3）、§51（3）、（7）、§51之1、§52III、IV、§53、§55、§56 | 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23 | 土石採取法 | §2、§3II、§4（5）、§5III、§7II、§7之1I至VI、§7之2、§10I（5）、§11（9）、§12、§14、§15I、§18II、§19II、§24序文、§29II、§30I（7）、§31I、§32、§33I、II、III、§34I、§35IV、§39II、§46、§48II、§49至§52 | 本法有關濱海及海域土石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濱海及海域土石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24 | 礦業法 | §3II、§5、§7、§9、§11、§12II、§13II、§14、§15II、§16、§17I序文、III、§18、§20、§21、§25、§26、§27（5）、§28、§29、§31I序文、III、§32I、§33、§34I、§35、§36I序文、§37、§38序文、（1）、§39I序文、（1）、（4）、§40、§41、§42I、III、§43、§47、§53I、II、§54II、§55、§57、§58、§59II、III、§60、§61、§63、§64I、§65、§66、§67II、§70（2）、（3）、§74之1I至IV、§76III、§78、§79 | 本法有關海洋非生物資源研究及調查探勘業務之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非生物資源研究及調查探勘業務之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25 | 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107年4月28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
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法 規 名 稱 | 條 項 款 目 | 管 轄 事 項 變 更 情 形 |
| 1 |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 一、§2、§6、§10Ⅱ二、§3、§5Ⅱ、§6Ⅰ、§9Ⅱ、§10、§12三、§3、§6、§8(3)、§10Ⅰ、§12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訓練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管轄。 |
| 2 | 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 | 一、§2I、§3、§4、§5I、§6二、§3附表1備註2三、§3附表1備註3 | 一、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三、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3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 一、§1、§4Ⅰ、§5、§7、§9二、§5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署長」核定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核定，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
| 4 | 海岸巡防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8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5 |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 一、§2、§3、§4Ⅰ、Ⅱ、§5至12、§13Ⅰ二、§12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6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 | 一、§2至§5、§6I、§7前段二、§6Ⅱ三、§7後段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7 | 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 一、§2、§3、§4Ⅰ、§5、§7至§9、§10前段二、§6三、§10後段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8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 | 一、§2Ⅰ、§3Ⅰ、§5至§8、§10Ⅰ、§21二、§2Ⅱ、§3Ⅱ、§4Ⅰ、Ⅱ後段、§9Ⅱ、§10Ⅲ後段、§12Ⅱ、§13、§18Ⅲ後段三、§4Ⅱ前段四、§9Ⅰ、§10Ⅲ前段、§11、§12Ⅰ、§14至§17、§18Ⅰ、Ⅱ、Ⅲ前段、§20、§22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署所屬巡防機構」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四、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構」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9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 | 一、§1至§6、§7Ⅱ、§8、§9、§10前段二、§7Ⅰ三、§10後段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三、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10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 | 一、§2至§6、§7前段二、§7後段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11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 一、§2、§3Ⅰ、Ⅱ二、17Ⅱ |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12 | 海岸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 §2至§4、§5I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3 |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 | §2Ⅰ、§3至§5、§7 |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4 |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 | §2序文 |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5 |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 §8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16 |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 | §6Ⅲ |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
| 17 |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 | 一、§48（1）二、§57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署所屬單位」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8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 一、§2Ⅱ(3)、§24(7)、§30(6)二、§54Ⅳ、Ⅶ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19 | 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 | §3（4）、§5Ⅰ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
| 20 |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 | §3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21 |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 | §3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2 |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 §6Ⅱ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代表擔任。 |
| 23 |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 §3Ⅰ（1）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
| 24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 §3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5 |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 §4Ⅱ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與所屬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及海巡隊、海岸巡防總局與各地區巡防局及其所屬機動查緝隊、岸巡總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6 |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 §4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27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 §5Ⅰ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擔任委員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
| 28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 一、§7二、§9Ⅰ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29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一、§14Ⅱ二、§17之2 | 一、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30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 一、§2Ⅱ前段、§4(2)、§11二、§2Ⅱ後段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1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 一、§2Ⅱ前段、§3(2)、§13二、§2Ⅱ後段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2 |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 一、§2Ⅱ前段、§3(2)、§11二、§2Ⅱ後段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3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 | §28Ⅱ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4 |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4II（6）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35 |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 一、§2二、§3III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6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 §11 |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37 |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24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8 |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 一、§3Ⅰ(1)、§4Ⅰ(1)、§5二、§6 |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39 | 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 §2、§3Ⅱ、§4、§5、§12Ⅱ、§14。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
| 40 |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 | §4Ⅱ、§8Ⅱ、Ⅲ、§14之1Ⅳ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1 |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 §23Ⅲ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2 |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 §9Ⅱ、§10Ⅱ、§12Ⅱ、§13Ⅱ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3 |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 §2Ⅰ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4 |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 | §13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5 | 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 | §3Ⅱ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6 |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 §9Ⅰ、Ⅱ、§17Ⅰ序文、§36 |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7 | 海堤管理辦法 | §15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8 | 船員服務規則 | §7Ⅰ(7)、§8Ⅰ(2) |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49 |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 §13Ⅰ(1)⑤、Ⅱ(3) |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0 | 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 | §9、§10Ⅱ(3)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1 | 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 §6、§10序文、§11Ⅰ、§13 |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2 | 漁港法施行細則 | §2(1)⑧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3 |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 §16Ⅰ、§17Ⅱ、§24Ⅱ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4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8I序文、§9Ⅱ、§24Ⅲ、§28Ⅱ、§29、§32Ⅰ(8)、§33Ⅰ(4)、Ⅱ、§35§39Ⅱ、§40、§44Ⅱ序文、Ⅲ、§45Ⅱ、§48Ⅱ、Ⅲ、§49、§50Ⅴ、§57(5)、(6)、(8)、§58I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5 |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 | §4Ⅳ、§8Ⅲ、§10Ⅰ序文、§11Ⅰ、§14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6 |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 | §11Ⅱ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7 |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 §9Ⅱ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8 |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 §7Ⅲ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59 | 鯖鰺漁業管理辦法 | §19Ⅰ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60 |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27III序文、§28(7)、§34Ⅱ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61 |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 §12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62 |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一、§2序文、§6、§7序文、§8序文、§9I、§11（7）、§12I（8）、§13（5）、§14（7）、（8）、§15、§16I（4）、II、§17I（5）、II、§18I（6）、II、§21二、§4Ⅰ、III、IV、§7（3） | 一、本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二、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63 |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 一、§2、§3I（1）、（7）、§6、§8（2）⑧、§9I、§10、§11、§12I、II、§13二、§6 | 一、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64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44Ⅱ |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65 |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 | §2至§4、§5（3）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
| 66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 §3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 67 | 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107年4月28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須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26134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法務部修正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其中第三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其餘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04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04050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三、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703504050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其中第三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其餘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二、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　　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　　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三、核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成立率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100。(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二) 成立案件量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00。

(三) 當年度分數＝各直轄市、縣(市)之成立率分數×60%＋成立案件量分數×40%。

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分數排序，分為七級，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第十三名至第十五名為第五級；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第一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

(二)第二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

(三)第三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

(四)第四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四名，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

(五)第五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

(六)第六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二名，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

(七)第七級：依評定結果，取最績優一名，分配點數一點。

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獎勵名額，如超過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並以該數目為據，依序遞減分配點數。

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其各名次之分配點數減半。

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以新臺幣計，下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衡量因素 | 配分 |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
|  |  |  |  |  |  |
|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20％） | （一）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服務是否熱誠？委員是否信望素孚？ | 10％ |  |  |  |  |  |  |
| （二）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各委員處理件數，是否相當？ | 10％ |  |  |  |  |  |  |
|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20％） |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完整整齊？其保管是否妥當？ | 10％ |  |  |  |  |  |  |
| （二）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 10％ |  |  |  |  |  |  |
|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20％） |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 | 5％ |  |  |  |  |  |  |
|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 5％ |  |  |  |  |  |  |
|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 5％ |  |  |  |  |  |  |
|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 5％ |  |  |  |  |  |  |
| 四、調解績效（40％） | （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 | 15％ |  |  |  |  |  |  |
| （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 | 25％ |  |  |  |  |  |  |
| 加分項目：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0.2分 |  |  |  |  |  |  |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附表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調解結案件數與各行政區域之人口數、面積、地理環境、城鄉差距、產業發展等因素密切相關，並非均為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得掌控。為落實本要點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之目的，鼓勵調解案件量較少之調解委員會，亦可積極增進其調解品質，提高調解成立率，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點附表有關調解績效之評分方式，調升調解成立率所占分數比重。又鑑於本要點現行第三點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項次排序，導致獎勵金額之計算結果與原先設計初衷未盡相符，為使調解獎勵金核發之計算及作業更臻妥適，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之性別平等目標，鼓勵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逐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爰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要點第五點附表之加分項目，促使地方政府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調解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附表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三、核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一） 成立率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100。(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二） 成立案件量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00。(三) 當年度分數＝各直轄市、縣(市)之成立率分數×60%＋成立案件量分數×40%。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分數排序，分為七級，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第十三名至第十五名為第五級；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一) 第一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二) 第二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三) 第三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四) 第四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四名，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五) 第五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六) 第六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二名，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七) 第七級：依評定結果，取最績優一名，分配點數一點。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獎勵名額，如超過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並以該數目為據，依序遞減分配點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其各名次之分配點數減半。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以新臺幣計，下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三、核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一） 成立率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當年度調解結案件數)×100。(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二） 成立案件量分數＝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100。(三) 當年度分數＝各直轄市、縣(市)之成立率分數＋成立案件量分數。依前項第三款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分數排序，分為七級，第一名至第三名為第一級；第四名至第六名為第二級；第七名至第九名為第三級；第十名至第十二名為第四級；第十三名至第十五名為第五級；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為第六級；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二名為第七級。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分配原則如下：(一) 第一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分配點數七點至一點。(二) 第二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分配點數六點至一點。(三) 第三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序分配點數五點至一點。(四) 第四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四名，依序分配點數四點至一點。(五) 第五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分配點數三點至一點。(六) 第六級：依評定結果，取第一名至第二名，依序分配點數二點至一點。(七) 第七級：依評定結果，取最績優一名，分配點數一點。依前項方式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獎勵名額，如超過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數目者，以其所轄之公所數目為限，並以該數目為據，依序遞減分配點數。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以新臺幣計，下同)，依各該分配所得點數換算核發。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本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金額÷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其各名次之獎勵金額，減半核發。(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1. 考量調解成立案件量會受到調解結案件數之影響，而調解結案件數又與各行政區域之人口數、面積、地理環境、城鄉差距、產業發展等因素密切相關，並非均為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得掌控。為落實本要點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之目的，鼓勵調解案件量較少之調解委員會，亦可積極增進調解品質，提高調解成立率，藉此提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之當年度分數，爰調整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當年度分數之計算方式，以成立率分數乘以百分之六十，成立案件量分數乘以百分之四十，加總合計當年度分數，以提高成立率分數所占比重。又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因涉及評分方式之調整，宜給予各調解委員會相當之準備或適應期間，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即於評定一百零八年度調解獎勵金分數時開始適用。
2.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3. 鑑於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項次排序，導致獎勵金額之計算結果與原先設計初衷未盡相符，為使調解獎勵金核發之計算及作業更臻妥適，依第二項規定方式分配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後，倘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一千件者，應先將其各名次之點數減半，再行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並以該加總點數計算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爰修正第五項規定，並將項次移至第四項，現行第四項則調整為第五項。又此部分之修正僅涉及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計算方式，與實際考核或評分方式無關，爰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亦即於核發一百零六年度調解獎勵金時開始適用。
 |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  |
| --- |
| 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衡量因素 | 配分 |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
|  |  |  |  |  |  |
|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20％） | （一）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服務是否熱誠？委員是否信望素孚？ | 10％ |  |  |  |  |  |  |
| （二）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各委員處理件數，是否公平相當？ | 10％ |  |  |  |  |  |  |
|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20％） |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完整？其保管是否妥當？ | 10％ |  |  |  |  |  |  |
| （二）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 10％ |  |  |  |  |  |  |
|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20％） |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 | 5％ |  |  |  |  |  |  |
|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 5％ |  |  |  |  |  |  |
|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 5％ |  |  |  |  |  |  |
|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 5％ |  |  |  |  |  |  |
| 四、調解績效（40％） | （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為何？ | 15％ |  |  |  |  |  |  |
| （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 | 25％ |  |  |  |  |  |  |
| 加分項目：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0.2分 |  |  |  |  |  |  |

 |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續1)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衡量因素 | 配分 |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
|  |  |  |  |  |  |
|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20％） | （一）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服務是否熱誠？委員是否信望素孚？ | 10％ |  |  |  |  |  |  |
| （二）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各委員處理件數，是否公平相當？ | 10％ |  |  |  |  |  |  |
|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20％） |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完整？其保管是否妥當？ | 10％ |  |  |  |  |  |  |
| （二）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 | 10％ |  |  |  |  |  |  |
| 三、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20％） |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 | 5％ |  |  |  |  |  |  |
|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 | 5％ |  |  |  |  |  |  |
|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 5％ |  |  |  |  |  |  |
|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 5％ |  |  |  |  |  |  |
| 四、調解績效（40％） | （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為何？ | 20％ |  |  |  |  |  |  |
| （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 | 20％ |  |  |  |  |  |  |

 |

第五點附表 法務部○○○年對○○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續2)

|  |
| --- |
| 說明 |
| 一、考量調解結案件數與各行政區域之人口數、面積、地理環境、城鄉差距、產業發展等因素密切相關，並非均為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得掌控。為落實本要點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之目的，鼓勵調解案件量較少之調解委員會，亦可積極增進調解品質，提高調解成立率，爰調整現行「四、調解績效」兩項衡量因素之配分比重，將「（一）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縣（市）總結案件數之比率？」配分調降為百分之十五，並將「（二）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配分調升為百分之二十五，以提高調解成立率所占配分比重。二、為擴大女性對公眾事務之參與，法務部前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以法律字第一○三○三五○七二四○號函檢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具體建議地方政府於調解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另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已擇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為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重點之一，促請各部會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或決策影響之比例，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之性別平等目標。為持續鼓勵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逐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爰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加分項目，符合該加分項目之調解委員會可於總分加零點二分。本附表之修正因涉及評分方式之調整及調解委員之聘任作業，宜給予各調解委員會相當之準備或適應期間，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即於評定一百零八年度調解獎勵金分數時開始適用。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29618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修正，並自107年5月11日生效。

說　　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7年5月14日府財法字第1070050999號及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C號函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法字第1070050999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修正，並自107年5月11日生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C號函 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

正　　本：14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

副　　本：機關公布欄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C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說　　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071800298號函辦理。

二、檢送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

正　　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

副　　本：司法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

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二、品項名稱

第三級管制藥品

|  |  |
| --- | --- |
| 品 項 | 備 註 |
| 55、1-(噻吩-2-基)-2-甲基胺丙烷[1-(Thiophen-2-yl)-2-methylaminopropane、Methiopropamine、MPA] | 新增 |
| 56、甲基苄基卡西酮（Methyl-N-benzylcathinone、Benzedrone、MBC） | 新增，包括2-Methyl-N-benzylcathinone (2-MBC)、3-Methyl-N-benzylcathinone (3-MBC)及4-Methyl-N-benzylcathinone (4-MBC)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2253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條文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33461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1507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70015074B號函 辦理。

二、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70015074B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1507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本院大陸委員會107年4月25日陸法字第1070400239號函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4規定辦理。

二、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　　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　　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一、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二、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三、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四、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五、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六、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七、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八、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九、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 ；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1401831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

說　　明：檢送「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及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097150117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澎湖縣政府府人給字第1021402115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澎湖縣政府府人給字第1071401831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職員加班費之支給，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職員，經主管覈實指派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支給加班費。

三、各機關職員之加班，應嚴格管控不得浮濫，其加班費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加議處。

四、加班費之支給，以小時為單位，加班未滿一小時者不支給加班費，亦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
加班費每小時支給標準，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百四十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百四十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

（一）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下列情事致每月加班須超過二十小時者，得申請專案加班：

1.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

2. 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

3. 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

4. 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二）前項專案加班除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外，應於加班事實發生前專案簽報加班事由、加班人員職稱、姓名及加班起迄日期、時間，並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惟專案加班超過七十小時者，應報由本府核定後，始得支給。

（三）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及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

六、各機關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者，應鼓勵職員在加班後一年內按加班時數補休假或核予其他獎勵，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七、各機關職員申請加班情形，經查如有不實情事，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單位主管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九、本管制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之支給，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府人考字第零九七一五零一一七四號函頒「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府人給字第一零二一四零二一一五號函修正發布。

茲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七零零三七三四七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爰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加班管制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修正加班時數補休假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三、刪除加班費限額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一) 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下列情事致每月加班須超過二十小時者，得申請專案加班：1.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2. 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3. 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4. 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二) 前項專案加班除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外，應於加班事實發生前專案簽報加班事由、加班人員職稱、姓名及加班起迄日期、時間，並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惟專案加班超過七十小時者，應報由本府核定後，始得支給。(三) 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及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 |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一) 加班費之支給，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下列情事致每月加班須超過二十小時者，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原則：1.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2. 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3. 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4. 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二) 前項專案加班除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外，應於加班事實發生前專案簽報加班事由、加班人員職稱、姓名及加班起迄日期、時間，並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惟專案加班超過七十小時者，應報由本府核定後，始得支給。(三) 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 | 一、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區分出平日與假日，新增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之規定，並刪除有關專案加班七十小時之規定。二、配合修正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奉派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得支領加班費。 |
| 六、各機關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者，應鼓勵職員在加班後一年內按加班時數補休假或核予其他獎勵，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六、各機關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者，應鼓勵職員在加班後六個月內按加班時數補休假或核予其他獎勵，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將補休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
| 八、(刪除) | 八、各機關加班所需經費應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列加班經費。 | 一、本點刪除。二、配合行政院刪除「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七點，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屬於機關之預算管理事項，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主要係規範員工請領加班費事宜有所不同，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予刪除。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0228441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二、旨揭要點公告本府公布欄及刊登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專區→臨時人員專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31404387號函訂定全文12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41402023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51403717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71400603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70022844號函修正第四點

一、為確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合理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職，並落實公開甄選、迴避進用及不得有兼營事業之情事，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三、凡依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除本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要點。但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應適用該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相關進用與運用要點。

四、以本府經費或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陳縣長核准。

（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

（四）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

（五）臨時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陳與勞動契約影本，至本府或各機關人事（總務）單位或用人單位，辦理報到（離職）手續，以利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惟仍須陳縣長核准：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

（二）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三）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

（四）僱用九個月以下之擴大就業人員。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之流程如下：

（一）本府各單位：
進用臨時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二）本府所屬機關：

1、一級機關：
進用臨時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2、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
須函報一級機關簽辦，一級機關循第一目規定辦理。

3、本府直屬二級機關(含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須函報本府主管單位簽辦，本府主管單位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本府所屬學校：
須函報本府，由本府教育處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機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

（二）各機關接受本府或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六、進用之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進用而未足額進用者，於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七、機關首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機關中應迴避進用。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八、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不得進用或遷調臨時人員。

九、臨時人員得辦理下列業務，並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為原則，如需涉及公權力行使時，仍以輔助性質為限。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二）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實施前業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十、臨時人員僱用期間，除本府另有規定外，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進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續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

十一、臨時人員僱用期間，得依「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辦理臨時人員之考核獎懲。

十二、各鄉市公所、代表會，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依據現行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又是類人員僱用期間屆滿，再銜接續僱亦得免辦理甄選，此情況恐造成實際僱用期限逾六個月以上臨時人員規避公開甄選，為防杜可能規避公開甄選之缺口並落實臨時人員進用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爰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四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以本府經費或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縣長或授權之機關首長同意。（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四）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五）臨時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陳與勞動契約影本，至本府或各機關人事（總務）單位或用人單位，辦理報到（離職）手續，以利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二）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三）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四）僱用九個月以下之擴大就業人員。（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 四、以本府經費或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縣長或授權之機關首長同意。（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四）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五）臨時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陳與勞動契約影本，至本府或各機關人事（總務）單位或用人單位，辦理報到（離職）手續，以利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二）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四）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六）僱用九個月以下之擴大就業人員。（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又是類人員僱用期間屆滿，再銜接續僱亦得免辦理甄選，恐造成實際僱用期限逾六個月以上臨時人員免經公開甄選之缺口，為防杜可能規避公開甄選之漏洞並落實臨時人員進用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爰刪除本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二、因刪除本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爰調移款次。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1401879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含附件）電子檔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嵵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4140131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71401879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以作為聘僱用約聘、約僱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 約聘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職務代理之人員。

(二) 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之人員。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約聘、約僱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惟仍需陳縣長核准：

(一)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

(二) 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三)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縣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

(四) 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

(五)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四、依本要點參加甄選之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 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

(二) 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

六、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如下：

(ㄧ) 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薪點、經費來源，僱用條件，並檢附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附件八)或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附件九)，經縣長同意。

(二) 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 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筆試
、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

(四) 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報名表、報名委託書、面試評分表、面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一至六。

(五) 經獲錄取人員，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僱)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之流程如下：

(一) 本府各單位：
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二) 本府所屬機關：

１、一級機關：
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２、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
須函報一級機關簽辦，一級機關循第一目規定辦理。

３、本府直屬二級機關(含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須函報本府主管單位簽辦，本府主管單位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 本府所屬學校：須函報本府，由本府教育處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除正取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依序遞補原公開徵選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候用資格。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六點第二款公告內載明。

八、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附件七)規定辦理。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機關合理進用與運用約聘僱人力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及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以府人力字第一零四一四零一三一六號函發布在案，期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

本府居所屬機關學校之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運作需要，限縮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對約聘僱人員之授權，重新規範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之作業程序。

依據現行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約聘僱人員，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又對於短期僱用期間屆滿再辦理續聘、僱人員亦得免辦理公開甄選，此情況恐造成實際僱用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規避公開甄選之漏洞；又目前規範，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此一規範亦造成依前述漏洞進用已離職之約聘僱、臨時人員，免經甄選再逕行遴用為約聘僱人員，成為規避公開甄選之另一缺口；另為增進契約性人力運用之彈性，酌予放寬本要點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職務調整改僱之範圍，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修正如下：

一、刪除並修正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核定用人單位辦理僱用約聘僱人員及圈選之授權。(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

二、刪除現職人員或年度已聘僱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聘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者、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及增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者免經甄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增訂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程序之規定及流程。(修正規定第六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約聘、約僱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惟仍需陳縣長核准：(一)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二) 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三)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縣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四) 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五)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約聘、約僱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聘僱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四)聘、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者。(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機關首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六)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七)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經簽陳縣長核准者。 | 一、本府居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需要，修訂對於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案件之規定，仍須報請縣長核准。二、依據現行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約聘僱人員，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又對於短期僱用期間屆滿再辦理續聘、僱人員亦得免辦理公開甄選，此情況恐造成實際僱用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規避公開甄選之漏洞。另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此一規範亦造成依前述漏洞進用已離職之約聘僱、臨時人員，免經甄選再逕行遴用為約聘僱人員，成為規避公開甄選之另一缺口。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落實約聘僱人員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三、另為應實務需要，以增進各類契約人力運用來源之管道與彈性，簡化人才遴補作業時效，並利各用人機關單位及時遞補所需人力，爰新增第三項第五款。四、款次遞移。 |
| 六、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如下：(ㄧ)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薪點、經費來源，僱用條件，並檢附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附件八)或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附件九)，經縣長同意。(二)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四)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報名表、報名委託書、面試評分表、面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一至六。(五)經獲錄取人員，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僱)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之流程如下：(一)本府各單位：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二)本府所屬機關：1、一級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2、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須函報一級機關簽辦，一級機關循第一目規定辦理。3、本府直屬二級機關(含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須函報本府主管單位簽辦，本府主管單位循第一款規定辦理。(三)本府所屬學校：須函報本府，由本府教育處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六、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如下：(一)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薪點、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縣長或授權之機關首長同意。(二)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四)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報名表、報名委託書、面試評分表、面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一至六。(五)經獲錄取人員，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僱)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府作業流程或依實際需要規定通知程序。 | ㄧ、本府居所屬機關學校之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運作需要限縮對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之授權，重新規範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之作業程序。二、明訂簽辦程序中應檢附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或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以利業務單位審核。三、刪除第五款末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府做業留成或依實際需要規定通知程序，增訂本點第二項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流程。 |

附件一-通報表

|  |
| --- |
| **（機關全銜）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 |
|  |
| 資料 | 求才內容 | 工作條件 | 應徵方式 |
| ※發布單位：※機關名稱：填寫人：填寫人電話：Email: 略※發布日期： | 名額：職務說明/工作內容：工作地址： | 性別：不限徵才條件：徵選方式：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報名手續：請於 年 月 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 報名。聯絡方式：聯絡電話：備註： |

附件二-報名表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畢業學校/科系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資料審核(由本府審件是否齊全，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繳交資料** | **已繳** | **未繳** |
| 1. 報名表一份 |  |  |
| 2. 學歷證件及證書(如應徵社會工作師、心理諮商師、護士等，無則免附) |  |  |
| 3. 切結書 |  |  |
| 4.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  |  |
| 5. 其他：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  |
| 收件人簽名： |

附件三-報名委託書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故委託 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面試評分表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面試評分表**

|  |
| --- |
| 面試序號：面試人員姓名： |
| 評分項目 | 最高得分 | 得分 | 備註 |
| 自我介紹、學識經驗、進退表現 | 50 |  |  |
| 對工作的認識及抱持的態度 | 35 |  |  |
| 未來對於工作的配合度 | 15 |  |  |
| 合計 | 100 |  |  |

|  |
| --- |
|  面試委員簽名 |

附件五-面試評分總表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面試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人姓名 評分委員(分數) |   |   |   |   |   |   |
| 委員一 |  |  |  |  |  |  |
| 委員二 |  |  |  |  |  |  |
| 委員三 |  |  |  |  |  |  |
| 委員四 |  |  |  |  |  |  |
| 委員五 |  |  |  |  |  |  |
| 分數總計 |  |  |  |  |  |  |
| 名次 |  |  |  |  |  |  |
| 錄取人員圈選處 |  |  |  |  |  |  |

附件六-切結書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僱用報名-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一)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二)人員頂替情事。

(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四)其它： 。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民刑事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具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契約書(範本1)

**(機關學校全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機關學校全銜)（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聘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支給 等 薪點新臺幣　　　　　　元整（其中已包括離島加給）。

四、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每月按月支報酬（以中央薪點折合率為標準）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用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用機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六、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七、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

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九、有關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機關學校全銜)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單位全銜）之聘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_\_\_\_\_\_\_\_\_\_\_\_\_\_\_\_（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契約書(範本2)

**(機關學校全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機關學校全銜)（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支給 等 薪點新臺幣　　　　　　元整（其中已包括離島加給）。

四、受僱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每月按月支報酬（以中央薪點折合率為標準）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約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僱用機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六、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七、有關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九、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十、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機關學校全銜)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單位全銜）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_\_\_\_\_\_\_\_\_\_\_\_\_\_\_\_（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

**（機關全銜） ○○○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名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1)職稱 | (2)人數、姓名（身份證號碼） | (3)出生年月日 | (4)擔任工作內容 | (5)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 | (6)聘用期限（起止期間） | (7)月酬標準 | (8)年需經費 | (9)經費來源及科目（加註係公務預算或基金、補助款及工程、計劃名稱） | (10)備註 |
| 薪點 | 折合金額 |
| 專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本表係一表兩用，填列本計畫表時(2)欄僅填列人數即可、(3)欄不填。填列計畫名冊時(1)欄至(10)欄均需填列。**經費來源及科目請務必詳填。**

承辦員：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

附件九-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機關全銜） ○○○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1)人數、姓名（身份證號碼） | (2)出生年月日 | (3)擔任工作內容 | (4)需具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 | (5)約僱期限（起止期間） | (6)月酬標準 | (7)年需經費 | (8)經費來源及科目（加註係公務預算或基金、補助款及工程、計劃名稱） | (9)備註 |
| 薪點 | 折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本表係一表兩用，填列本計畫表時(1)欄僅填列人數即可、(2)欄不填。填列計畫名冊時(1)至(9)均需填列。**經費來源及科目請務必詳填**。

承辦人：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

公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706016351號

附　　件：下載網址https://cloudhd.penghu.gov.tw/links/v/DhLs8W1WRRkX6o AFTosLSzckDu30Bs3J/

主　　旨：檢送「本縣湖西鄉第九公墓」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正　　本：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湖西鄉林投村辦公處、湖西鄉隘門村辦公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706016352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湖西鄉第九公墓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　　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範圍：座落於本縣湖西鄉第九公墓範圍內，包含湖西鄉隘門新段846、846-2、846-3、848、849、849-1、849-2、856、857、858、858-1、922及923地號等13筆土地及其週邊經認定之零星墳墓。

二、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三、公告範圍內墳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核對查估清冊辦理遷葬，並於遷葬後檢附下列資料並填具申請表向本縣湖西鄉公所請領遷葬補償費：

(一)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 起掘許可證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 起掘證明書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 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啟用之合法納骨堂（塔）進塔證明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 申請人存摺影本。

(六) 起掘前、中、後照片。

四、本次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由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不再另行公告，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逕為遷葬。

五、有關本案遷葬洽詢事項，如有疑義可洽湖西鄉公所民政課（電話06-9921731分機116，承辦人莊先生）。

六、本案若經查證曾領取本府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或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查明屬實者，除補償費應予追回外，領款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檢附墳墓查估清冊1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70701720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註銷呂林浩惠「澎湖縣地政士開業執照」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政府公報）、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副　　本：呂正華君、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公出

副縣長　林　皆　興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707017202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註銷呂林浩惠「澎湖縣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　　據：地政士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呂林浩惠。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5792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80）澎縣地字第000004號。

四、事務所名稱：呂林浩惠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陽明路87號。

六、註銷登記原因：死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70026623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辦竣106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公告及清冊各1份，敬請於本（107）年5月9日前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辦理。

二、案附公告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請貴單位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及清冊至少刊登30日。

正　　本：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辦公處（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代轉）、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辦公處（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代轉）、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辦公處（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代轉）、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村辦公處（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代轉）、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辦公處（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代轉）、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山水里辦公處（請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代轉）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公出

秘書長　胡　流　宗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70026623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　　旨：本府辦竣106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說　　明：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107年5月9日至107年8月9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一段15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107年4月27日）起10年內。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証明文件，向本府財政處申請發給。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額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
| --- |
| **澎湖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 原登記名義人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 住址 | 權利範圍 |
| 1 | 西嶼鄉 | 竹篙灣段 | 0900-0000 | 970.00 | 陳豹 |  | 全部 | 1070427 | 1,312,322 |
| 1/1 |
| 2 | 西嶼鄉 | 竹篙灣段 | 1865-0000 | 53.00 | 陳豹 |  | 全部 | 1070427 | 277,110 |
| 1/1 |
| 3 | 西嶼鄉 | 竹篙灣段 | 1866-0000 | 141.00 | 陳豹 |  | 全部 | 1070427 | 619,380 |
| 1/1 |
| 4 | 西嶼鄉 | 竹篙灣段 | 2063-0000 | 291.00 | 陳豹 |  | 全部 | 1070427 | 419,170 |
| 1/1 |
| 5 | 西嶼鄉 | 竹篙灣段 | 0020-0001 | 410.00 | 蔡料 |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 | 全部 | 1070427 | 489,317 |
| 1/1 |
| 6 | 西嶼鄉 | 竹篙灣段 | 3072-0000 | 698.00 | 洪麟 |  | 全部 | 1070427 | 1,788,650 |
| 1/1 |
| 7 | 西嶼鄉 | 大池角段 | 0355-0000 | 398.00 | 章荐 |  | 全部 | 1070427 | 645,991 |
| 1/1 |
| 8 | 西嶼鄉 | 大池角段 | 0368-0000 | 102.00 | 陳豹 |  | 全部 | 1070427 | 46,957 |
| 1/1 |
| 9 | 西嶼鄉 | 大池角段 | 0437-0000 | 8.00 | 洪麟 |  | 全部 | 1070427 | 733,482 |
| 1/1 |
| 10 | 西嶼鄉 | 大池角段 | 0457-0000 | 626.00 | 洪麟 |  | 全部 | 1070427 | 1,015,562 |
| 1/1 |
| 11 | 西嶼鄉 | 大池角段 | 0537-0000 | 797.00 | 洪麟 |  | 全部 | 1070427 | 1,282,172 |
| 1/1 |
| 12 | 西嶼鄉 | 大池角段 | 0666-0000 | 296.00 | 洪麟 |  | 全部 | 1070427 | 506,194 |
| 1/1 |
| 13 | 西嶼鄉 | 橫礁段 | 0685-0000 | 245.00 | 楊絆 |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 全部 | 1070427 | 771,750 |
| 1/1 |
| 14 | 西嶼鄉 | 橫礁段 | 0685-0002 | 253.00 | 楊　絆 |  | 全部 | 1070427 | 796,950 |
| 1/1 |
| 15 | 馬公巿 | 山水東段 | 0452-0000 | 512.56 | 陳窮 |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 | 全部 | 1070427 | 1,153,260 |
| 1/1 |
| 16 | 馬公巿 | 山水東段 | 0572-0000 | 490.23 | 陳窮 |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 | 全部 | 1070427 | 1,014,776 |
| 1/1 |
| 17 | 馬公巿 | 山水南段 | 0438-0000 | 723.43 | 陳窮 |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 | 全部 | 1070427 | 7,813,044 |
| 1/1 |
| 18 | 馬公巿 | 山水南段 | 0537-0000 | 177.03 | 張木梨 |  |  | 1070427 | 398,318 |
| 1/4 |
| 19 | 馬公巿 | 山水南段 | 0664-0000 | 32.19 | 陳寬 |  |  | 1070427 | 144,855 |
| 3/6 |
| 20 | 西嶼鄉 | 二崁南段 | 1140-0000 | 286.01 | 蔡水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 全部 | 1070427 | 386,114 |
| 1/1 |
| 21 | 西嶼鄉 | 二崁南段 | 1258-0000 | 2,231.70 | 顏勸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  | 1070427 | 1,129,798 |
| 1/8 |
| 22 | 西嶼鄉 | 二崁南段 | 1258-0000 | 2,231.70 | 顏蛇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  | 1070427 | 1,129,798 |
| 1/8 |
| 23 | 西嶼鄉 | 二崁南段 | 1258-0000 | 2,231.70 | 顏德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  | 1070427 | 1,129,798 |
| 1/8 |
| 24 | 西嶼鄉 | 二崁南段 | 1259-0000 | 1,868.88 | 顏勸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  | 1070427 | 630,747 |
| 1/8 |
| 25 | 西嶼鄉 | 二崁南段 | 1259-0000 | 1,868.88 | 顏德 |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  | 1070427 | 630,747 |
| 1/8 |
| 26 | 西嶼鄉 | 二崁北段 | 0114-0000 | 1,028.00 | 陳豹 |  | 全部 | 1070427 | 4,163,400 |
| 1/1 |
| 27 | 西嶼鄉 | 二崁北段 | 0115-0000 | 480.01 | 陳豹 |  | 全部 | 1070427 | 1,944,041 |
| 1/1 |
| 28 | 西嶼鄉 | 二崁北段 | 0600-0000 | 485.40 | 顏甲 |  | 全部 | 1070427 | 1,834,812 |
| 1/1 |
| 29 | 西嶼鄉 | 二崁北段 | 0605-0000 | 403.04 | 顏甲 |  | 全部 | 1070427 | 1,741,133 |
| 1/1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700046682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終止指定專科醫師清冊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107年5月2日澎醫精字第1073001113號函及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刊登縣府公報。

正　　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　　本：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700046681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原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黃冠綸醫師於107年5月1日自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黃冠綸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錄



（中華民國107年7月份）

107年7月2日

澎湖區漁會舉行漁民節慶祝大會，除表揚模範漁民及績優人員外，並安排水產品品嚐活動。縣長陳光復到場恭賀獲獎人員，也為漁民朋友發聲，要求中央漁業署聽取在地漁民心聲，修改不合時宜法令，短期內給予漁民朋友答覆。

107年7月3日

本縣桌球好手黃毓仁再度獲選本年度中華青少年國手，在桌球運動協會理事長洪保國及澎湖桌球協會主委陳瑞興陪同下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感謝陳縣長支持培訓經費，讓他在選拔賽中脫穎而出，陳縣長頒贈紅包給予勉勵，期待黃毓仁再接再厲，締造更好的成績與表現。

為推動優質品質服務民宿，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與交通部觀光局攜手推動好客民宿認證，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舉辦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訓練課程。商研院董事長許添財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提出諸多澎湖商業與觀光發展建言。陳縣長感謝商研院為本縣觀光發展提供創新想法，並提升本縣民宿品質，讓本縣觀光成長更上層樓。

107年7月4日

甫上任的國稅局澎湖分局新任分局長黃錦淞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歡迎他抵澎履新，並期許未來共同攜手，一起為民眾服務，讓鄉親幸福。

107年7月6日

為讓獨居長者獲得妥善照顧，縣府積極整合資源，建立「澎湖縣獨居老人關懷安全守護網資訊管理平台」，讓本縣獨居長者服務邁向重要里程碑。縣長陳光復出席啟用儀式，宣示政府照顧獨居老人的決心，期盼藉由縣府整合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各項服務，讓長者幸福，出外工作子女安心。

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新任處長交接，新任處長由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副處長陳志賢陞任。縣長陳光復應邀觀禮，期盼借重其觀光專才及豐富經歷，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推展觀光，為澎湖觀光開創嶄新的一頁。

為感謝戶政同仁辛勞，縣府舉辦第二十屆戶政日慶祝活動暨聯誼餐會，邀請縣內全體戶政同仁齊聚一堂，慰勉戶政同仁辛勞。縣長陳光復親自頒獎表揚績優戶政人員，激勵戶政人員士氣，肯定全體戶政同仁及志工長年的辛勞與奉獻，並表達由衷感激。

107年7月7日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澎湖考區，自7月6日至10日在澎湖科技大學展開為期5天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縣長陳光復上午前往考場巡視，關心考生應考情形，並慰勉試務人員辛勞。

一年一度環保志工群英會縣內初賽，約有本縣社區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志工等16隊300多位環保志工參加競賽，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環境教育知識。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為志工加油打氣，並為環保志工趣味競賽敲鑼揭開序幕，陳縣長感謝環保志工為本縣環境保護工作奉獻心力，期盼共同努力維護環境整潔，行銷世界最美麗海灣。

107年7月8日

「107年運動i臺灣嘉年華社區健走聯誼賽」登場，吸引450位鄉親共襄盛舉，一同參與健走活動，利用難得的周末假期，走向戶外。縣長陳光復到場致意，為活動鳴槍，鼓勵大家有空多走出戶外運動，強健體魄，促進身體健康。

湖西菓葉聖帝廟入火落成3週年，廟方舉行繞境祈福儀式，澎湖各地宮廟20頂武轎夜間繞境菓葉祈安，各式聲光效果十足、電音噴火的武轎從晚間7點30分開始繞境。縣長陳光復到場祈福，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

107年7月9日

縣府召開第892次縣務會議，縣長陳光復在會中針對多項工程使用效益不彰及外界不實抹黑縣府團隊買官文化謠言，要求政風處調查是否有貪贓枉法情事，若查獲證據屬實，馬上移送法辦，絕對不護短。

法務部舉行檢察長聯合交接典禮，下午澎湖地檢署新任檢察長莊榮松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陳光復親切歡迎莊榮松抵澎履新，也期待在歷任檢察長奠定的良好基礎下，在反毒、反賄選方面繼續努力，塑造無毒家園及乾淨選風。

「107年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Total Swiss)桌球體驗營」活動相關人員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受到陳縣長熱烈歡迎，期藉由交流，推展桌球運動風氣，提昇本地桌球技術水準。

107年7月10日

縣長陳光復重視離島地方建設，赴白沙鄕鳥嶼村巡視離島基礎設施，除了探訪基層心聲，並關心鳥嶼社區活動中心重建情形，同時，受邀參加自來水公司鳥嶼配水池開工動土典禮，祈求工程圓滿順利，保障鳥嶼鄉親民生用水不虞匱乏。

因應強烈颱風「瑪莉亞」來襲，縣府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防颱整備會議，由指揮官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坐鎮指揮各單位加強防颱工作，並指示所有防災編組單位加強防災宣導，以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107年7月11日

全國矯正機關首長異動，澎湖監獄典獄長葉漢潼即將榮調雲林第二監獄典獄長，特前往縣府向縣長陳光復道別辭行。陳光復頒贈榮譽縣民證，肯定在澎任職期間對縣府及地方的支持與配合。

107年7月12日

甫於上個月底退休的老人之家主任趙正派，獲頒榮譽顧問，由縣長陳光復親自頒贈，陳縣長肯定趙正派任內對澎湖地方老人照顧服務的貢獻，期盼藉由他的專業經驗，對本縣老人福利措施提出建言。

107年7月14日

澎湖縣體育會舉辦107年「運動i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澎湖縣健行活動（第三梯次），共吸引370名民眾利用周末假日早晨健走運動，呼吸休憩園區芬多精，縣長陳光復到場致意，為活動鳴槍起走，並鼓勵鄉親多到休憩園區運動，促進身體健康。

暑假來臨，連續第15年舉辦的澎湖濟公廟青少年暑期夏令營展開為期3天2夜的活動，開營典禮共計近百名學員及輔導員熱烈參與，縣長陳光復也特別到場為小學員們加油勉勵，期許透過課程活動充實心靈，蛻變成長。

旅外鄉親林愛華與洪條根二人牡丹詩書畫聯展開幕，縣長陳光復蒞臨祝賀展出圓滿成功，並讚許兩人才華洋溢，成就非凡，期盼藉由書畫展帶動在地藝文風氣，藉以提升鄉親的文化氣息與藝術水準。

107年7月18日

中油湖西油庫漏油6.3萬公噸，隱匿不報，一年多來影響湖西鄉土壤環境及地下水質，鄉民生活在恐懼不安環境中，擔憂成為高雄氣爆事件翻版。今日召開地方協調會，縣長陳光復強力譴責中油公司隱匿事件，除指示環保局主動介入協助調查，並要求中油儘速查明原因，處理善後工作，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地方回饋機制。

針對中油公司湖西油庫漏油事件引發軒然大波，中油董事長戴謙專程搭機抵澎處理善後，並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向縣府及湖西鄉親表達深深歉意，並表示，中油公司將第一時間全力搶救、全面性善後，避免汙染再次擴大。

環保局7月10日進行廠內地下水檢測結果出爐，地下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每公升33.2毫克，超出管制標準3.3倍，環保局立即公告廠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50萬，漏油而隱匿未通報的部分則裁罰600萬。

107年7月19日

為積極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縣府舉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邀請各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協勤民力、守望相助隊、警友會、警察局及縣府相關局處同仁近120人參與，縣長陳光復參加座談會，他感謝社區治安工作夥伴長期投入治安維護工作，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治安工作」，共同營造良好的治安環境。

107年7月20日

針對中油湖西油庫漏油後續處理，縣府召開應變處理專案會議，由縣長陳光復主持，他於會中再次強調，中油的危機處理不及格，誠信也令人質疑，縣府面對這起事件，必須採高規格、從嚴的方式應變，除移送檢調單位調查外，環保局將採限期改善、連續罰方式，要求中油縮短處理時程。

繼開罰中油公司650萬元後，澎湖縣政府環保局在執行周邊水體採樣時，開啟油庫外道路人孔蓋發現仍有黑色油污，判斷中油採取的應變措施未能奏效，亦與該公司自述污染侷限在廠區內的說法不符，環保局為此報經縣長陳光復簽准，全案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送請澎湖地檢署偵辦。

107年7月21日

澎湖縣救難協會第10、11屆理事長交接，卸任理事長高清富將會務移交新任理事長洪協泰，縣長陳光復到場祝賀，同時，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等單位發動會員分乘108台水上摩托車約180人跨海送愛到澎湖，捐贈空拍機、救生衣、頭燈等救難器材，讓本縣救難工作增添新利器。陳縣長肯定卸任理事長高清富帶領救難協會為澎湖鄉親安全而奮鬥，期待新任理事長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帶領救難協會扮演人民安全守護者角色。

107年7月22日

針對中油湖西油庫漏油事件後續相關污染採樣工作及污染蒐證作業，澎湖縣政府環保局已完成油槽半徑400公尺範圍內全數22口水井採樣，初步檢視尚無油花及油味，但水體仍將送驗分析，確保鄉親用水安全。

白沙西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西嶼社會福利館舉行「用愛築網、為家護航」親子共遊活動，以寓教於樂闖關方式，讓300多位親子在遊戲中對於社會安全網有更進一步認識。縣長陳光復到場啟動儀式繫上紅繩，象徵結合警政、社福、衛政及勞政等單位建構起緊密安全防護網，呼籲大家用愛讓網絡更加穩固，為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提供幸福快樂的成長環境。

107年7月23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縣府第893次縣務會議及107年度第7次主管工作會報，他在會中要求各單位主管同仁針對抹黑縣府的謠言，應主動澄清，避免以訛傳訛及不實言論散播。他強調，縣府團隊這三年多來做了許多事，卻被特定的媒體或個人惡意解讀，這對團隊辛勤付出的同仁不公平。

107年7月24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委吳澤成蒞澎視察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問題及風力發電成果。縣長陳光復大聲疾呼要求中央重視離島地區民生用水問題，讓6,000噸海水淡化廠提前發包運作，因應與日俱增人口成長及觀光用水需求。

澎湖縣107年7月治安會報召開，由縣長陳光復主持，陳縣長指示各與會單位，面對各種毒電炸、查賄、毒品危害、食安等工作，盡心盡力，以營造良好治安，發揮具體成效。

針對中油湖西油庫漏油案件，第二波地下水水質採樣檢驗結果出爐，「苯」的測值已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0.05 mg/L）10倍以上。更離譜的是地下水中的「甲基第三丁基醚」，更超出管制標準120倍。環保局表示，雖然抽驗的是廠內的地下水，但仍呼籲周邊住戶近期避免使用地下水為飲用水。

107年7月25日

重陽節即將到來前，縣府為宏揚敬老精神，特別委請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辦理五鄉一市「活躍律動、神采飛揚」樂齡楷模表揚活動，首場七美鄉於南港社區活動中心舉行。縣長陳光復親自搭船到場表揚七美鄉樂齡楷模6人，祝福重陽節快樂，鼓勵大家多多參與社區活動，充實老年生活，保持樂觀、開朗心情。

針對中油漏油事件後續處理，縣府召開第2次應變處理專案會議，由縣長陳光復主持，經濟部次長曾文生、中油董事長戴謙專程來澎湖參加並再次致歉，對於縣府提出的賠償與處理方案，曾文生答應給予湖西、湖東、尖山、林投四村合計1800萬慰問金，造成損害的部分從優賠償，並應允21個月內完成復育工作。

107年7月26日

澎湖旅外鄉親林愛華與洪條根二人在家扶中心二樓舉行牡丹詩書畫作品義賣會，義賣所得百分之五十做為家扶中心扶助弱勢學童獎助學金，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共襄盛舉，也率先響應，自掏腰包新臺幣10萬元購買3幅書畫作，期盼藉此發揮拋磚引玉之效，喚起社會各界關注弱勢，讓社會充滿溫暖與愛心。

107年7月27日

一年一度父親節即將到來，白沙鄉公所舉辦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活動，共表揚10位模範父親，縣長陳光復應邀前往，肯定爸爸們對家庭與社會的貢獻，並祝福天底下所有的爸爸父親節快樂。

107年7月28日

為慶祝8月1日原住民族日，縣府特於原住民部落舉辦「原住民文化歲時祭儀」活動，縣長陳光復到場與原住民朋友同樂，感受熱情與活力，期盼藉由活動凝聚原住民朋友向心力，促進情感交流。

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為慶祝37週年，辦理感恩彌撒暨公益園遊會，同時，表揚資深員工及優秀學員，縣長陳光復到場祝賀，為所有的折翼天使及辛勞付出的老師員工們加油打氣，感謝他們的奉獻，讓弱勢鄉親獲致更妥適的關懷與照護。

澎湖縣第35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東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正式揭牌成立，同時為社區百歲人瑞張代錦慶生，縣長陳光復和眾人齊聲為張老先生高唱生日快樂歌，陳光復盼明年全縣達到7成社區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標，成為守護社區長輩堅實堡壘。

107年7月29日

私立馬幼幼兒園舉辦第73屆畢業典禮，40餘位畢業生都為領到人生第一張畢業證書興奮不已，縣長陳光復到場為孩子們獻上滿滿的祝福，並勉勵以樂觀進取，認真學習態度，邁向人生另一個重要學習階段。

107年7月30日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長林弘志107年8月2日即將榮調彰化縣服務站主任，上午前往縣府向縣長陳光復辭行。陳光復感謝他在澎湖任職期間為鄉親的服務與貢獻，頒贈榮譽縣民證，並歡迎有空常回來澎湖看老朋友。

107年7月31日

縣府召開中油湖西油庫漏油第三次應變處理專案會議，針對中油1800萬慰問金發放方式及執行原則，確認1800萬的分配由湖西村佔7成，湖東、尖山、林投三村均分3成。縣長陳光復除要求近日進行發放，並指示縣府同仁於兩天內完成名冊列印，協助中油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報107年第8期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編　　者：行　政　處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出版中華民國88年5月16日創刊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網址為http://www.penghu.gov.tw工 本 費：新臺幣265元澎湖郵局澎誌字第005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 GPN：2008800076工本費：NT$265 |